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5 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,513,151.40 元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,0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.6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000,000.00	15,600,000.00	15,6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9,513,151.40	49,844,567.40	51,682,713.75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1,708,802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1,2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3,680,144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3,680,144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5.38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